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18-053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4月13日，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在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东诚片康达路公司办公大楼二楼培训厅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4月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应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监事3人，实际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郭守彬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监事会审议并通过了相关议案，并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部分条款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修订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更好推进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具体实施工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修订后的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投资建设年产20万吨电解液项目（一期）的议

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项目的变更，是根据项目前期筹建情况及规划作出的，有利于加快推进项目实施进程，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变更投资建设年产 20 万吨电解液项目（一期）的公告》，与本决议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备查文件：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4 月 17 日